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03
11 October 1996

CHINESE

第三七〇三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洪都拉斯)

勒格瓦伊拉先生

冈萨雷斯先生

何亚非先生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拉德苏先生

亨策先生

卡布拉尔先生

维比索诺先生

富尔奇先生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朴先生

费多托夫先生

约翰·韦斯顿爵士

因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3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S/1996/827)

1996年10月7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3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在其第3702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我邀请安哥拉副外长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邀请津巴布韦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邀请阿尔及利亚、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爱尔兰、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突尼斯和赞比亚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应主席邀请,米兰达先生(安哥拉)、希杜莫先生(莫桑比克)和马泽莫先生(津巴布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阿莫林先生(巴西)、恩桑泽先生(布隆迪)、蒙特罗先生(佛得角)、贝罗卡尔·索托先生(哥斯达黎加)、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沙赫先生(印度)、坎贝尔先生(爱尔兰)、曼戈阿拉先生(莱索托)、鲁巴迪里先生(马拉维)、阿卜杜拉先生(马来西亚)、乌瓦纳先生(马里)、塞维利亚·谢罗先生(尼加拉瓜)、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拉梅戈先生(葡萄牙)、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和卡桑达先生(赞比亚)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6/844,其中载有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6/844)进行表决。如

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5(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3时55分散会。